**111年度財團法人奇美醫學中心暨高雄醫學大學**

**研究合作計畫申請辦法**

一、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究提報之。

二、申請人之資格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以財團法人奇美醫學中心之專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及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授(含)以下之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或醫事人員**為限，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可為教授。

三、個人型計畫：每件計畫案核定金額以五十萬元上限為原則。

四、本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1、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分別擔任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2、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  
 與程度決定。  
3、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  
 決定。

五、計畫申請期限：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前。

六、執行期限：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七、其他相關規範詳見「財團法人奇美醫學中心暨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111年度財團法人奇美醫學中心暨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